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滦农字〔2025〕26号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滦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5〕31 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农办字〔2025〕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滦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滦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5〕31 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农办字〔2025〕12 号）要求，不断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持续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任务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安全保障和重点人群发展提升两个培育方向，培育人数不少于 61 人，含高素质女农民专班 60 人。培育采用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形式，做到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参训学员农业技术技能水平，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人才，带动区域农业发展。

二、培育方向

（一）粮食安全保障。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主要以全省玉米亩产提百斤示范县为重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区域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重点人群发展提升。聚焦青年农民、返乡大学生、女农民、返乡退役军人等群体，积极引导其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因地制宜举办高素质青年农民专班、高素质女农民专班和高素质退役军人专班，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带头人。重点培育高素质女农民不少于 60 人。

三、培育要求

（一）课程设置。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行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培育机构应根据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二）学时标准。按照 2025 年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培育机构应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能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的 20%。跟踪服务原

则上时长不超过1年，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人数不少于相应班次学员总数的30%。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三）培育形式。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其中线上学习学时不高于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四、资金安排

（一）支出标准。原则上按照培育工作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参照《唐山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唐财行〔2022〕13号）有关规定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照实际支出。培育费用采取报账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二）支出范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培育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不得用于培育机构基本建设。

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教材费，指文字、声像教材、教辅资料和课件购置等方面支出。教师授课费，指授课教师课时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方面支出。学员费，指学员遴选、食宿、交通、实习实训、观摩交流、参观考察、学习用品、实训材料（含小型实训工具）费等方面支出。其他相关费用，指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调查摸底、场地租赁、招生宣传、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师资培训、班级管理、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方面相关支出。

（三）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用途。农业农村局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与财政部门工作沟通，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畅通资金支付渠道，加快推进资金拨付。

五、工作要求

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切实做好本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扎实开展培育需求摸底。原则上参训对象年龄控制在60周岁以下，对参训意愿较强的学员可适当放宽年龄，但不能占比太高。要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训对象遴选，不断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培育机构要根据学员遴选情况和培训意愿科学制定开班计划，合理设置培育课

程、学时，优选培育师资、教材，强化跟踪服务，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有序推进。

（二）严把开班审核关。农业农村局严格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从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性、师资选用资质适配性、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合理性、培育经费支出计划合规性、培育预期效果高效性等六方面进行严格把关。指导培育机构强化培训质量管控、项目监管，持续提升和规范管理组织水平。

（三）强化项目全程监管。要按照《工作规程》和《培育规范》规定，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强化培育全过程跟踪和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探索创新培育途径。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更好满足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2025年我市共认定培训基地1个：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滦州市分校。认定实训基地6个：滦县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滦县百信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滦州市丰万家种业有限公司、滦县郎红棚菜专业合作社、唐山友顺农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农民技术培训中心、滦县簸箕掌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基本构建起了以农广校为主体，多种资源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农业农村局对已认定的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实行动

态管理，按需调整。培育过程中深入挖掘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 附件：1. 2025 年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任务表
2.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3.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登记表
4.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目录

附件 1

序号	培育机构	合计 (万元)	中央下达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1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滦州市分校	40	40	培育高素质农民 ≥61 人(含高素质 女农民专班 60 人)

附件 2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培训基地		开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类型 及期次		培训人数	
集中授课 地 点		实训实习 地 点	
课程安排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讲第一堂课)		
班主任及 电 话			
指导员			
培训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目录

一、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1. 开班计划（需含课程安排、授课教师信息等）
2. 教材、讲义
3. 培训对象信息台账
4.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5. 培训现场照片
6. 考试考核材料（含毕业证书复印件）
7. 签到表、考勤表
8. 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
9. 其他佐证资料